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中法〔2021〕32号

---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 防范破产逃废债 行为的通知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各入册管理人：

为促进市场主体合法退出，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有效防范假借破产逃废、悬空债务，服务佛山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现就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防范和打击破产案件中的逃废债行为通知如下：

一、破产逃废债具有一定隐蔽性，管理人要切实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职责，有效发现逃废债线索，及时追收债务人财产。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应及时核查以下情况：

1. 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高管等关系人是否存在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以及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等无效的财产处置行为；

2. 债务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是否存在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如下可撤销行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他人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

3. 债务人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已构成破产原因，仍以债务人财产对个别债权人进行偏颇性清偿的可撤销行为，或者与债权人恶意串通，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可撤销行为；

4. 债务人的出资人是否存在未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等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

5. 债务人已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下，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绩效奖金等非正常收入的行为；

6. 债务人账面资产与实际资产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债务人资产与关联企业资产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资产混同。

经核查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或事实时，管理人应及时提起诸如确认债务人隐匿、转移财产或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行为无效诉讼、破产撤销权诉讼、追收债务人的出资人未

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诉讼、追回债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管非正常收入诉讼等或提出保全债务人财产的申请。

**二、加强规范指引，发现涉嫌逃废债犯罪线索时，应依法移送侦查机关立案调查，坚决防范破产逃废债行为。**

管理人经调查发现涉嫌逃废债问题线索的，应及时报告法院。法院可通过传唤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就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作出明确的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或者依职权调查取证。法院可视情况对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罚款或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经过调查，确认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直接向侦查机关报案或依法提请法院将涉嫌逃废债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立案调查。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制定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逃废债行为时开展调查、报案、依法提请移送侦查的操作指引。

**三、破产受理法院应积极支持、保障管理人履行调查、追收债务人财产的职责，并依法监督管理人履职行为。**

管理人基于调查、追收债务人财产而提出的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法院应依法及时予以支持。对于管理人在履行调查、追收债务人财产职责过程中面临的相关

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不协助调查等实际困难，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及时出具调查函、调查令或依职权主动调查、协调。

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时，法院应审查管理人是否已尽最大可能清查、追收债务人财产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提出的追收债务人财产要求的，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依法更换管理人。管理人调查债务人逃废债行为的勤勉程度应当列为法院对管理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